

库车市灌区水利信息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库发改基字(2024)75号文批准。资金来源为水费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库车市水资源总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库车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内容:地表水建设内容及规模:(1)闸门测控监测站点:2处村级取水口智能测控闸门监测站建设;(2)村级取水口监测站点:38处明渠二维智能流量计监测站点、2处雷达流量计监测站点、1处雷达水位计监测站点,合计41处;(3)将新建闸门测控监测站点、明渠计量监控配套设施监测数据整理集成到现库车市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其中英达雅河闸监测站点数据上传至阿克苏地区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主要包括灌区水资源综合数据统一传输至现有平台;完善灌区水利“一张图”(含计量设施基础信息、各站点实时监测数据等)。

地下水建设内容及规模:库车市现有机电井5706眼,其中工业131眼、农供58眼、城供69眼、农业灌溉5448眼。根据库车市2024年将要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通过科技措施实现库车市水资源超采治理的整体目标要求,对全市地下水机电井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建设:(1)升级1000眼机电井地下水远程计量监控管理设备;(2)更换4G通讯及GPS定位功能的传输模块2406套,低功耗供电管理模块4406套;(3)

更换修复非人为损坏的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4)为了提高地下水远程计量监控设施安装及后期运行管护质量,施工维保期过后,采用建设单位负责对计量设施的后期运行管护工作。在建设期间由实施单位承担工程实施和对地下水远程计量监控设备运行管护工作,确保工程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设备要达到正常使用要求。自完成质保期后2年内,实施单位有承担并负责对地下水远程计量监控管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要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数据采集和传输良好、计量精准和数据可靠、运行管护团队服务机制健全和服务质量良好,具体指标要符合《取水计量技术规范》(GB/T28714-2023)的要求。(5)在现有地下水管理软件的的基础上,开发和完善一套库车市灌区地下水水资源综合平台,其包含平台交互接口、数据中心、灌区地下水工情GIS地图系统、库车市灌区地下水水资源业务系统、“手机APP”建设和软件运维服务(2年)等系统模块;(6)为了实时高效监测与分析地下水动态变化情况,围绕着现有的国控地下水监测站,1:2至1:3的比例布设在用井(生产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站,并与库车市灌区地下水水资源综合管理平台联系,实时掌握地下水开采和恢复情况。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信息化施工为一个标段,信息化监理为一个标段。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信息化施工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类似信息化或自动化施工经验,并具有履行合同

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开发及数据整合、运维能力。

3.2 信息化监理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有类似信息化或自动化监理业绩,且有良好社会信誉的建设监理单位。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9日起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ggzy.akszwf.cn/aks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根据《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10:30,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XJTF格式)直接上传至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一网上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栏目)。

5.2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ggzy.akszwf.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

密、答疑及澄清等。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请各投标人按照《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准备本次投标工作(https://ggzy.akszwf.cn/aksggzy/tzgg/20210514/26cdc4de-5a1a-45d9-99d5-3f3b56447062.html)。

7.2 “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阿克苏地区水利电子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akszwf.cn/aksggzy/tzgg/20200509/16d01fee-811a-4cf9-ae9d-d263a9e7a00d.html)。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阿克苏日报》、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库车市水资源总站
地址:库车市天山山东路55号
联系人:多力坤 电话:1571900069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幸福路65号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201室
联系人:马志鹏 电话:18699068456

2024年4月10日

阿克苏分类信息 0997-2122100

商情快递

厂房出售

●实验林场八队至一队路口13.5亩土地出售或出租,厂房办公楼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另有其他大小工业用地,随时可以看房。联系电话:1559967333。

土地转包

●乌什县阿合雅产业园区217国道1817公里外有2000多亩土地,现对外转包(可分散承包),有意者联系18709978608,13899062758。

遗失声明

●罗逸晨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男,出生日期:2022年7月13日,出生证编号:W650000692,特此声明。

●库车市友谊协会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91300026760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营业部,账号:3014120109000080094,特此声明。

●阿克苏欣智惠农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9100027364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账号:65050169605100000264,特此声明。

●伊力哈木江·艾力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年1月28日,出生证编号:O650159538,特此声明。

●热米莱·衣克木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M650282676,性别:女,出生日期:2011年9月19日,特此声明。

●阿卜力米提·雪克热提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M650282150,出生日期:2011年10月6日,性别:男,特此声明。

●帕尔哈提·艾山(身份证号:652922199203190539)将阿瓦提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阿瓦提县滨河二区二期8号楼1单元601室住房租金押金收款收据遗失,票号:0015057,押金:3000元,开票日期:2021年1月11日,特此声明。

●布海力且木·阿布拉(身份证号:652928198610153763)将阿瓦提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阿瓦提县滨河一区一期小区21号楼5单元303室住房租金押金收款收据遗失,票号:0000025,押金:3000元,金额:1003.8元,合计:4003.8元,开票日期:2018年8月16日,特此声明。

●吴小桐(身份证号:652901198805190425)与阿克苏龙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本遗失,合同编号:2024652901YS003394,房屋编号:10232471,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特此声明。

●热依麦·马木提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1年11月15日,编

号:L650090720,特此声明。

●阿克苏成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艾尼瓦尔·艾木都拉·阿米娜·毛拉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遗失(五份),房号:御景湾小区15-318室,编号:GF-2000-0171,合同编号:21061300,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特此声明。

●吐玛日斯·吐尔洪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7月12日,编号:O650388993,特此声明。

●阿克拜·艾拜都拉将新疆星宇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春熙里·湖墅小区10-2-1101室房款收据遗失,票号:5077612,开票日期:2022年8月30日,金额:540000元,特此声明。

●娜孜南·热合曼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1年8月26日,编

号:J650608712,特此声明。

更名启事

●曾用名:古丽仙·克尤木、古力仙·克依木、古丽鲜·克依木,现更名为:古丽仙·克依木,身份证号:650102198305172627,特此声明。

●曾用名:王俊,现更名为:王若馨,身份证号:140521199303100027,特此声明。

●曾用名:杨立明、杨立民、杨利明,现更名为:杨利民,身份证号:652926196402160537,特此声明。

●曾用名:罗诗颖、李慧蓉,现已更名为:石倩,身份证号:511322200610252486,特此声明。

●曾用名:谢盼,现更名为:谢丽娟,身份证号:622322199302200626,特此声明。

库车市塔里木镇吐皮塔西提总干渠清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库车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法人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位于库车市塔里木镇。2.2 渠道清淤渠道清淤41.213km,引水口红柳梢捆坝160m。施工一标段:渠道清淤11.8km,引水口红柳梢捆坝160m。施工二标段:渠道清淤29.413km。2.3 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施工标段。2.4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及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还应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类似本工程施工经验,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项目经理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赣外施工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且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8日起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ggzy.akszwf.cn/aksggzy/)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根据《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10:30,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标段投

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XJTF格式)直接上传至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一网上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栏目)。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5.3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施工标段请登录:https://ggzy.akszwf.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及澄清等。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请各投标人按照《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准备本次投标工作(https://ggzy.akszwf.cn/aksggzy/tzgg/20210514/26cdc4de-5a1a-45d9-99d5-3f3b56447062.html)。7.2 “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阿克苏地区水利电子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akszwf.cn/aksggzy/tzgg/20200509/16d01fee-811a-4cf9-ae9d-d263a9e7a00d.html)。7.3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评标,采取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请各投标单位悉知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阿克苏日报》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经贸宾馆7楼
联系人:李芳奇 电话:18197526087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联系人:王少博 电话:19809975571

2024年4月10日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拜自然[2024]8号)

经拜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27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27日到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19: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4月27日19: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ZDX20230537号地块:2024年4月28日10:00至2024年5月7日19: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农林大厦三楼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997-8695195

开户单位: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22201040001228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0日

宗地编号:	ZDX20230537	宗地总面积:	54042平方米
宗地坐落:	黑英山乡多斯拉克村以南2.7公里处	出让年限:	50年
建筑密度(%):	30≤	容积率:	0.6≤
绿化率(%):	2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筑限高(米):	<15	土地级别:	Ⅱ级
投资强度:	930万元/公顷	保证金:	29.7231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6503624BA0007	现状土地条件:	
起始价:	59.4462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4月28日10:00	挂牌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19:00

关于对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扣留的170辆违法车辆予以报废处理的公告

温宿县广大人民群众:

截止2024年2月20日,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扣留违法车辆170辆,停放于温宿县停车场,车辆均为严重违法行为查扣或报废注车辆(包括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小型客车、大型货车),且部分违法行为人长时间不到交通管理大队接受处理,严重影响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工作,且车辆长期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需及时处理已达报废期限、不能提供车辆合法手续及规定期限内不來接受处理的机动车,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未提供被

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关手续,或者不前來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公告三个月,仍未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报有关部门审核后做强制报废处理,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现将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扣留的170辆车信息公告。望车主、驾驶员或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到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來处理的,将按法律规定处理。

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告

尊敬的各位业主: 2—3—201; 2—3—601; 3—3—402; 拜城县金城华府小区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已进入尾声,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至今仍有个别业主未办理,现特此公告催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20日内仍不來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切后果均由业主自行承担,我公司将不再代办不动产权证。

金城华府小区单元楼号明细如下:

特此公告

库车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拜城县分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阿比旦木·麦麦提不动产继承公示

阿比旦木·麦麦提对原登记于阿比旦木·麦麦提、艾则孜·斯马依名下的不动产权申请继承登记,房屋坐落于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买里社区心怡路5号怡和浪琴小区36号楼1单元1402室和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水韵社区民主南路南泉小区8栋1单元2205室,房屋建筑面积:129.14平方米、131.15平方米,现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房产继承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时间为2024年4

月9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者,请于2024年4月28日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据以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多浪河二期阿克苏市便民服务中心1号楼3楼阿克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F10号窗口。

联系电话:0997-2151875

2024年4月10日



地区融媒体中心 宣

欢迎在《阿克苏日报》刊登广告。广告热线:0997-2122100